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20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郭瑜芳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新北地檢署婦幼組鄭淑壬主任檢察官、陳冠穎檢察官 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隊偵辦國小教師偷拍女師生如廁案

新北市某國小曾姓教師，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1 月間，數度在國小的廁所內，持具有攝錄功能之手機，利用女教職員或女學童如廁之際，自相鄰廁所之下方空隙處，竊錄女教職員與學童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、畫面，並將竊錄所得的影像、畫面存入家中電腦，供己觀賞，涉嫌妨害祕密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，經本署婦幼組鄭淑壬主任檢察官、陳冠穎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，於昨（19）日搜索曾姓教師住所及國小工作地點，查扣相關手機、電腦、電磁紀錄等物證，並通知被告及證人到案說明。

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涉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、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違反兒童意願使其被拍攝猥褻電子訊號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，且所

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目前本案承辦檢察官正積極清查、比對相關物證，釐清被害人數。被告於本案所為，嚴重侵犯被害人隱私權，使各被害人身心承受極大創傷，並破壞校園安寧秩序，本署將持續強力查緝、追訴是類非法偷拍犯罪，以落實婦幼權益之保障及校園安全之維護。